

新橫塘河橋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擬備的工程項目簡介

路政署

二零一三年一月

新橫塘河橋
工程項目簡介
目錄

	頁數
1. 基本資料	1
2. 規劃大綱及推行時間表	4
3. 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5
4. 周邊環境的主要元素	10
5. 環保措施及其他對環境的影響	11
6. 引用先前經核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15

附錄

附錄 A – 工程總平面圖

附錄 B – 敏感受體位置

1. 基本資料

1.1. 工程項目簡介及名稱

本工程項目簡介是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而擬備，涵蓋本工程項目，名稱為“新橫塘河橋”(下稱“工程項目”)。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項目 C.12(a)(iii)，工程項目被界定為指定工程項目。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現有橫塘河橋(“舊橋”)的闊度僅約 1.5 米。除行人外，騎單車人士亦使用舊橋作為接駁橫塘(及銀礦灣泳灘)與銀河南面的梅窩地區之間的通道。然而，現時的橋面並無把各類交通分隔。

根據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翻新梅窩景貌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於 2007 年進行的調查顯示，周末繁忙時間每小時的行人及單車流量分別為 650 人次及 250 架次。由於舊橋狹窄，繁忙時間(特別是當地居民及遊客同時使用時)不時出現擠塞的情況。此外，由於缺乏分隔，在繁忙時間可能引起行人及騎單車人士的衝突，造成道路安全問題。

為配合土木工程拓展署於舊橋北端興建單車停泊處(休閒地帶 2 號用地)的計劃，當局計劃興建一條較寬闊的橋樑，以分隔的行人路及單車徑減少擠塞及改善道路安全，並且維持梅窩渡輪碼頭至擬議休閒地帶的行人路及單車徑系統的延續性。擬議的新橫塘河橋(“新橋”)亦將配合未來交通需求，包括梅窩及銀礦灣泳灘長廊的環境美化工程和景貌改善工程所帶來的遊客。

工程項目的範圍包括：

- a) 提供一條長 35 米的新橋，包括闊 4.0 米的單車徑(已包含 0.5 米路旁帶)、2.0 米的行人路及 0.35 米的管線槽；
- b) 提供行人路及單車徑引道，以配合舊橋南端現有行人路及單車徑；
- c) 提供行人路及單車徑引道，連接至舊橋北端土木工程拓展署擬

議的單車停泊處（休閒地帶 2 號用地）；

- d) 拆卸舊橋，包括配合新橋設計的相關修復工程；
- e) 相關工程，包括現有海堤、斜坡及渠務小型改善工程，護土牆、輔助交通設備及街燈改善工程，環境及渠務緩解措施及環境美化工程。

從附錄 A 編號 HWDIS101A-SK00011 的圖則所示，新橋將與舊橋並行興建，跨越橫塘河。新橋落成後，舊橋及中間兩個橋墩將被拆卸。工程項目只會興建一個中間橋墩及兩個橋台支撐新橋。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的名稱

工程項目的倡議人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路政署。

1.4. 工程項目的地點、規模以及選址歷史

工程項目選址位於梅窩銀礦灣泳灘橫塘河的下流／河口部分，工地範圍在附錄 A 編號 HWDIS101A-SK0011 圖則中標明。工地可經由銀礦灣酒店及東灣頭路附近的行人路及單車徑抵達。根據竣工圖則，舊橋於 1960 年代興建，而舊橋南面的土地於 1970 年代發展成為酒店。酒店附近的單車徑及行人路於 1990 年代中期建成。工程項目工地內的橫塘河部分似乎並無被其他人工地物／改建工程改動。此資料可於有需要時，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環評研究”）中透過航空照片判釋、實地觀察／研究或其他有關方法，進一步詳細驗證。

1.5. 聯絡人

有關工程項目的所有查詢，請與下列人士聯絡：

潘國忠先生 路政署工程部
 高級工程師／新界 1
 辦公室電話：3188 3322
 傳真：3188 3418

蔡國鋒先生

路政署工程部

工程師（新界）1-2

辦公室電話：3188 3291

傳真：3188 3418

2. 規劃大綱及推行時間表

2.1. 工程項目的規劃及推行

工程項目的倡議人將以內部資源進行工程項目勘測、設計及建造監察，但會委託專家顧問進行影響評估研究（如有需要）。興建擬議工程的承建商將以投標形式委聘。

2.2. 工程項目時間表

暫定推行時間表如下：

委任專家顧問進行影響評估研究 （如有需要）	二零一三年年初至二零一三年年中
勘測及初步設計	二零一一年年中至二零一四年年初
擬備環評研究（如有需要）	二零一三年年中至二零一四年年中
詳細設計及招標	待定
興建	待定

2.3. 與其他工程項目的關連

與工程項目可能有所關連／配合的有(i)土木工程拓展署“翻新梅窩景貌改善工程”：有關工程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初／年中展開，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年初／年中竣工，以及(ii)渠務署合約編號 DC/2012/02 – 梅窩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及橫塘與魚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有關工程正在進行，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年中竣工。在項目(i)中，當局擬於新橋附近興建單車停泊處（休閒地帶 2 號用地）及 D7 指示牌。項目(ii)將於新橋南端進行污水渠敷設工程及沙井興建工程。然而，上述工程不一定詳盡無遺，我們會於工程項目過程中進行檢討。

3. 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我們根據工程項目的初步環境檢討，在下文簡述工程項目的施工及運作期間所引起的潛在環境影響。

3.1. 空氣質素

3.1.1. 施工期間

於施工期間，建築活動如物料的處理及運送、拆卸、挖掘、填土、汽車出入、未鋪面的範圍和外露的貯料之風侵蝕等均會產生建築塵埃。此外，建築機器／設備、建築工程車輛及躉船的運作亦會排放廢氣到周邊的環境。雖然如此，預計此潛在空氣質素影響只是暫時性，並能透過合適的設計、足夠的緩解措施及良好的工地管理措施予以有效控制。

3.1.2. 運作期間

一如舊橋，車輛不得在運作期間來往新橋。因此，預期工程項目於運作期間不會對空氣質素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2. 噪音

3.2.1. 施工期間

施工期間的噪音滋擾主要來自在工地使用的機動設備，以及附近的道路／海面因建造工程暫時增加的交通流量。工程項目所涉及的建築活動包括：使用機動設備打樁、挖掘、灌注混凝土和拆卸工程等，以及因建造工程來往工地的額外陸上／海上交通流量。建築活動產生的噪音影響可能會引起包括附近村屋及酒店的噪音敏感受體的關注，雖然預計相關噪音影響只是暫時性，並能透過妥善的噪音緩解措施降低至可接受水平，但環評研究仍會再仔細探討此噪音影響。

3.2.2. 運作期間

一如舊橋，車輛不得在運作期間來往新橋。因此，預期工程項目於運作期間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噪音影響。

3.3. 水質

3.3.1. 施工期間

對水質的潛在影響主要來自建築工地排放及建築工人產生的污水。排放物可能包含一定數量由累積固體及液體廢物（例如包裝物料）產生的懸浮固體及污染物，控制塵埃噴劑，遭雨水侵蝕的河流土堤及貯料，以及濺溢的清潔劑、潤滑油和建造工程船隻和車輛的燃料或溶劑。若不控制排放，有關排放物及污水會污染附近河流及海洋。

此外，新橋中央橋墩的地基興建工程及舊橋中間的橋墩拆卸工程可能涉及局部挖掘工作，干擾河床，雖然採用合適的措施可有效局限此等干擾的影響，但此等干擾仍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內位於銀礦灣泳灘(憲報公佈泳灘NT85)500米以內“挖泥作業”的定義。若不加以控制此等干擾，或會產生懸浮沉積物，令河流水質變壞及污染附近憲報公佈泳灘-銀礦灣泳灘。

雖然如此，實施妥善的緩解措施及良好的工地管理措施，可減輕上述對水質的潛在影響。

3.3.2. 運作期間

新橋及其接駁引道收集的地面徑流會以類似舊橋的方式，排放至河流及鄰近海面。除此以外，工程項目不會對工程項目選址內的現有排水系統造成任何重大改動。因此，預期不會於運作期間對水質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4. 廢物棄置

3.4.1. 施工期間

工程項目涉及的建築活動會產生各種廢物，包括

- 拆建物料
- 河流沉積物
- 化學廢物，及
- 一般垃圾

各種廢物由不同源頭產生，需採用不同處理及棄置方法。現逐一詳述如下：

- 拆卸舊橋、剩餘填料及其他建築物料，以及車輛／船隻／機器保養均會產生拆建物料。此等廢物將根據現行規定及規例，棄置於妥善的接收地點／設施；
- 舊橋中間橋墩的拆卸工程，以及新橋中央橋墩及橋座的地基興建工程均可能產生河流沉積物。此等廢物將根據現行規定及規例，在適當的接收地點棄置／傾倒；
- 保養及維修建築機器／設備、船隻及車輛可能產生的化學廢物，如清潔劑、溶劑、潤滑油及燃料等。如此等廢物未能妥善儲存及棄置，可能對建築工人及居民造成環境、健康及安全方面的負面影響；及
- 建築工人會製造一般垃圾，如廚餘、包裝物料、用過的容器等。垃圾可於工地妥善分類，並在適當的接收地點／設施棄置。

如情況可行，工程項目會以再用、減少使用及循環再造方式，盡量減少於工地產生的上述各類廢物。此外，廢物棄置將會是最後選擇的廢物處理方法，至於棄置如挖掘出來的沈積物，必須事先得到有關當局的同意接收此等廢物，方會進行。施行妥善的廢物管理措施後，工程項目造成的負面影響甚微。

除其他項目以外，環評研究將會探討(一)廢物處理的影響，包括種類、數量及處理方案及(二)在工程項目選址內的受污染土地(如存在)。

3.4.2. 運作期間

於運作期間，除於使用期限中非經常性更換損毀／損耗部分／組件外，預期新橋不會產生任何固體廢物。鑑於次數甚少，預期工程項目不會產生大量廢物。

3.5. 生態

3.5.1. 施工期間

砍伐樹木、局部挖掘及在河床進行的地基工程，以及臨時改變水流體系，乃最可能影響地區生態的主要建築活動。砍伐樹木及干擾河床，會引致水陸棲息的動物減少，擾亂食物供應，使水質變差，而水流體系的改變

會影響水生生態系統及於河流棲息的動物。此外，建造工程引致的塵埃、噪音及震動會抑制植物生長，以及對野生動物，特別是雀鳥造成滋擾。

考慮到工程項目規模有限，上述潛在影響為暫時性及屬於相對局部性質。透過實施妥善的環境緩解措施，工程項目對地區生態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的機會甚微。

3.5.2. 運作期間

雖然新橋便利行人及單車過河，但令鄰近旅遊點人次顯著增加，以致對附近河流棲息的動物及野生動物構成更大影響的機會甚微。因此，工程項目預期不會對地區生態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3.6. 景觀及視覺

3.6.1. 施工期間

砍伐樹木（特別是位於新橋北端較大型的樹木）及工地建築活動會對景觀及視覺構成若干影響。然而，景觀及視覺影響能透過採用妥善的代償／移植建議及其他合適緩解措施而得以緩和。

3.6.2. 運作期間

運作期間，橋樑構築物及橋座外觀或許未能與附近的自然環境融合，引致景觀及視覺受到影響。然而，有關影響亦能透過於新橋進行妥善的美學及美化工程而得以緩和。

3.7. 文化遺產

工程項目選址範圍內及附近並無文化遺產地點。

3.8. 危險

工程項目選址位於銀礦灣瀘水廠氯氣儲存庫(潛在危險裝置 N19) 的一公里諮詢區內。至於有關潛在危險裝置在工程項目的施工及運作期間的危險水平，環評研究將會就此為氯氣危險作詳細評估。此氯氣危險評估將會包含量化風險評估，根據政府風險指引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衡量因工程項目而提升的群體風險。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十二

章第四段指出，所有會導致在諮詢區內的居住人數或工作人口增加的發展建議必須得到潛在危險設施土地使用規劃和管制協調委員會批准。

4. 周邊環境的主要元素

工程項目選址位於梅窩銀礦灣泳灘橫塘河的下流／河口部分。工程項目選址的南方為涌口市中心，屬已建設區，有住宅、商業及康樂發展項目、空地及政府設施。低層村屋、耕地及灘畔住宿設施則散佈於工程項目選址北面的區域。土木工程拓展署快將根據“翻新梅窩景貌改善工程”項目，於工程項目選址附近進行公共空間及設施的改善工程。就工程項目而言，舊橋於 1960 年代興建，舊橋南面的土地於 1970 年代發展成為酒店，而酒店附近的單車徑及行人路則於 1990 年代中期建成。工程項目選址內的橫塘河部分似乎並無被其他人工地物／改建工程改動。

我們已根據上述資料，就工程項目選址及周邊環境進行初步檢討。現有及規劃中會受工程項目影響的敏感受體（關於第 3 部分詳述的潛在影響）包括下列各項，並標示於附錄 B 的圖則。當局亦會考慮在環評研究中識別的任何其他敏感受體：

<u>編號</u>	<u>敏感受體</u>
SR1	銀礦灣酒店
SR2	沿東灣頭路的住宅樓宇
SR3	橫塘河
SR4	銀礦灣泳灘（NT85）
SR5	涌口的住宅及耕地
SR6	悠畔的住宅及耕地
SR7	教堂
SR8	中華基督教會梅窩堂
SR9	洪聖古廟
SR10	銀礦廣場
SR11	大偉園的耕地
SR12	海景渡假樂園
SR13	燒烤場
SR14	圖書館

正如第 3.8 段詳述，工程項目選址亦位於水務署潛在危險裝置（N19）的諮詢區內。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程及渠務署合約的工程，以及相關的交通流量，或會對工程項目選址造成潛在的環境影響。除此以外，並無識別到選址其他影響工程項目的現有及／或相關的過往土地用途。有關研究結果會繼續於環評研究中作進一步探討。

5. 環境保護措施及對環境的影響

環評研究會探討有關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包括累積影響及工程項目引起的影響），以及採納合適的緩解措施，確保工程項目於參考相關法例及其他要求後，符合環境標準。如有任何剩餘影響，有關影響會透過緩解措施控制在可予接受的範圍內。工程項目會於合適階段進行環境監察和審核，並會視乎環評研究的進一步詳細評估，建議就工程項目實施以下簡述的緩解措施。

5.1. 施工期間的環境保護措施

5.1.1. 空氣質素

實施《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11R章)所載合適及可行的管制措施，以抑制工程項目中排散的塵埃。有關管制措施包括：

- 經常保持工地地面濕潤並進行清潔，減少塵埃排散；
- 小心制定涉及挖掘或翻動泥土的工序，包括往返工地的運輸；
- 所有以柴油發動的建築器材，均會使用《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附表1所定義的超低硫柴油；
- 妥善覆蓋並以水噴灑工地上易生塵埃的貯存物料；及
- 就建造工程所引致的公共道路交通，減低有關車速。

5.1.2. 噪音

實施合適及可行的管制及緩解措施，以減低工程項目建築噪音所造成的影響。此等管制措施可包括：

- 於噪音源頭應採用設計妥善的靜音器、消音器、抑制聲效板、隔音屏障及機器隔音圍封；
- 為噪音敏感受體設置臨時／活動隔音屏障，減低噪音的影響；
- 使用低噪音排放的機器；
- 產生噪音的機器會盡量放置在遠離噪音敏感受體的位置；
- 妥善編排產生噪音的建造工程的時間，盡量減低噪音敏感受體受建築噪音影響的程度；
- 於合約訂明建築噪音限制／要求；
- 定期保養工地機器／設備；及
- 妥善規劃建築車輛使用公用道路的行駛路線，以減少建築噪音對噪

音敏感受體的影響。

5.1.3. 水質

於合適及可行的情況下，採納根據環保署發出的環境保護署的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1194號《建築工地的排水渠》和《為施工合約建議的污染控制條款》，以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技術公告編號5/2005《保護天然溪澗／河流以免施工工程造成不良影響》的工地作業模式，預防或緩解建築活動產生的水污染。與工程項目有關的措施包括：

- 地面徑流於排入雨水渠前會透過泥沙收集器和集油器，妥善清除污水的油污、潤滑劑、油脂、泥沙、砂礫和碎料；
- 泥沙收集器、集油器及污水收集及處理設施會作定期清洗和維修；
- 暫時外露的斜坡及堆放建築物料的位置會遠離河流，並以防水布或防滲布料妥善覆蓋；
- 以碎石或砂礫保護臨時通道路面；
- 鑽探及／或鑽挖使用的鑽探液會於沉澱之後循環再用；
- 如有需要進行水底挖掘工程時，會採用適當的施工方法／技術，以及嚴格管制工地沉積物和實施緩解措施，控制河床釋出的沉積物，以防止河床沉積物擴散及懸浮固體水平增加；
- 在河床進行局部挖掘期間，受影響範圍會以隔泥網或沙包防護屏障圍封；及
- 盡可能減少於雨季進行涉及挖掘的工程。

5.1.4. 棄置廢物

工程項目會實施適當的廢物管理措施，減少於興建工程中產生的拆建物料。我們會實施合適及可行的廢物管理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盡可能於工地妥善把建築廢物和碎料分類及再用；
- 從建築廢料分隔出金屬、紙張、塑膠、鋁材及其他可再造的物料，以供循環再造；
- 盡可能利用可再用的非木材物料搭建模板及支架系統，減少拆建物料；
- 實施妥善措施及工地管理措施，防止非法傾倒非惰性拆建物料，以及規劃及記錄廢物管理及棄置活動；
- 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技術公告編號 34/2002 《處理由挖泥及挖掘產生的沈積物》，處理挖掘所得的河流沉積物；及

- 由建築活動、維修車輛、船隻及／或機器和集油器所產生的化學廢料，將根據有關條例及規例妥善分隔、處理及棄置。

5.1.5. 生態

上述有關空氣質素、噪音及水質的措施，亦有助緩解工程項目對生態的影響。除此以外，我們亦會實施以下合適及可行的措施，減低工程項目對地區生態的影響：

- 以合適的臨時工程、地基種類／設計、建築器材及建造方式，盡可能減低對河流生態所造成的不能避免的干擾，包括干擾的時間、數量及程度；
- 前往工地的臨時通道會妥善安排及選址，以減少建築器材對河底基層及天然草木的干擾；
- 識別具保育價值的品種，並於有需要時進行遷移；及
- 就減少的具保育價值的品種或棲息地（如有的話），採取補償措施。

5.1.6. 景觀及視覺

實施以下合適及可行的緩解措施，以減低工程項目對景觀及視覺所造成的影響：

- 於工地及附近範圍妥善實施垃圾管制；
- 盡量減少工地及工程範圍；
- 為附近敏感用途遮擋工地及工程範圍；及
- 適當地貯存建築器材／設備和建築物料，使其不致對景觀構成影響。

5.2. 運作期間的環境保護措施

根據第 3 節所述，預期工程項目不會對環境產生任何顯著／重大影響。然而，由於項目可能需要砍伐樹木，以及把橋樑與附近的自然環境融合，工程項目會對四周的景觀及視覺造成明顯影響。項目會實施以下合適及可行的措施，緩解有關影響：

- 於新橋設計階段仔細考慮，確保外形設計與附近的自然環境融合，不會引致重大的負面景觀或視覺影響；
- 於設計階段修改新橋及其連接斜道的設計，減少砍伐或移植樹木的數量，以及避免對河床及河岸天然草木的影響；及

- 如需砍伐樹木，會考慮樹木移植及代償性栽種，緩解對陸上生態及環境的影響。

5.3. 環境監察及審核

此工程項目簡介概述一些可能因工程項目的建築工程及運作而引起的潛在環境影響，亦簡略地提及到一些可以在有關工程採納的環境緩解措施。工程施工期間及／或運作期間的環境監察及審計程序將於之後的環評研究中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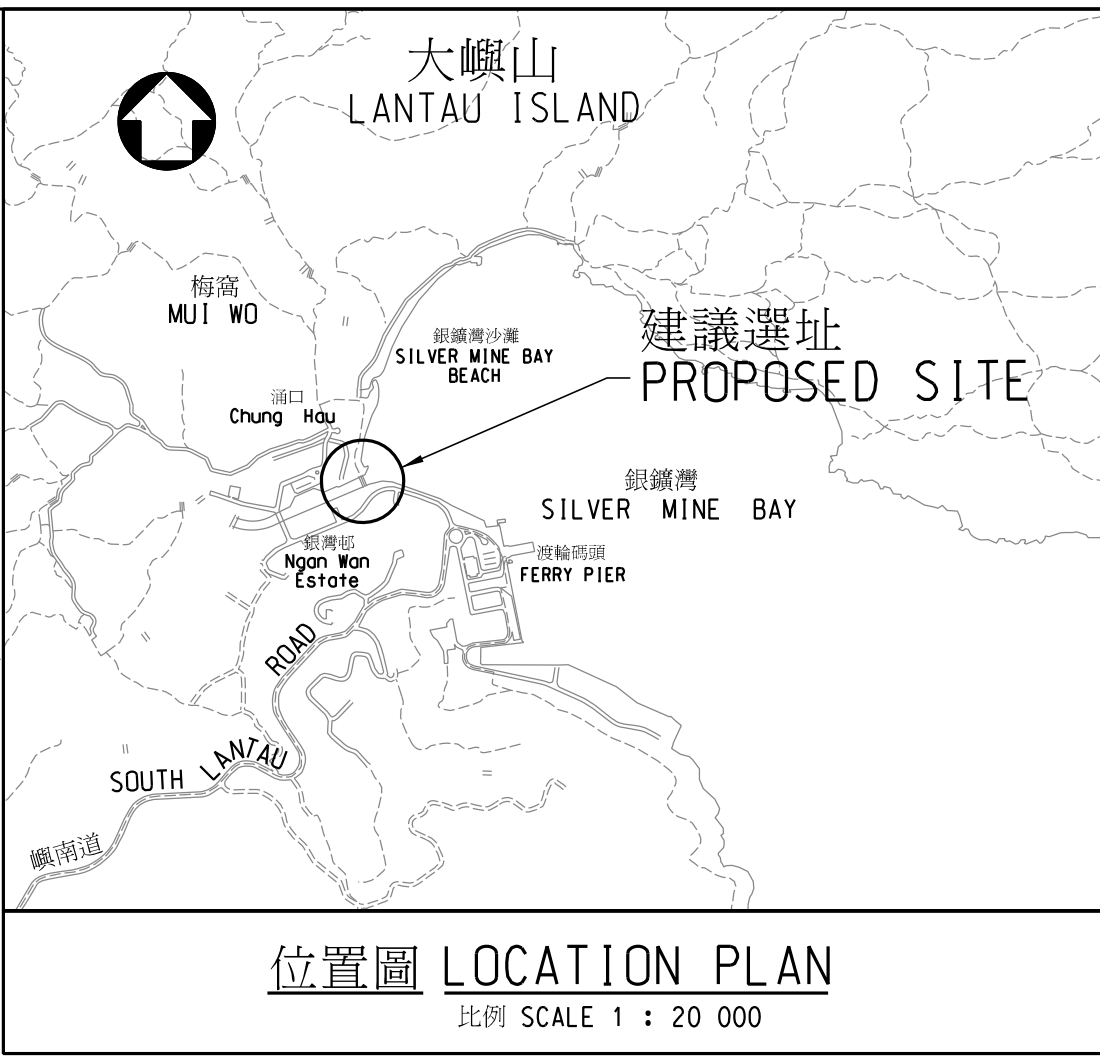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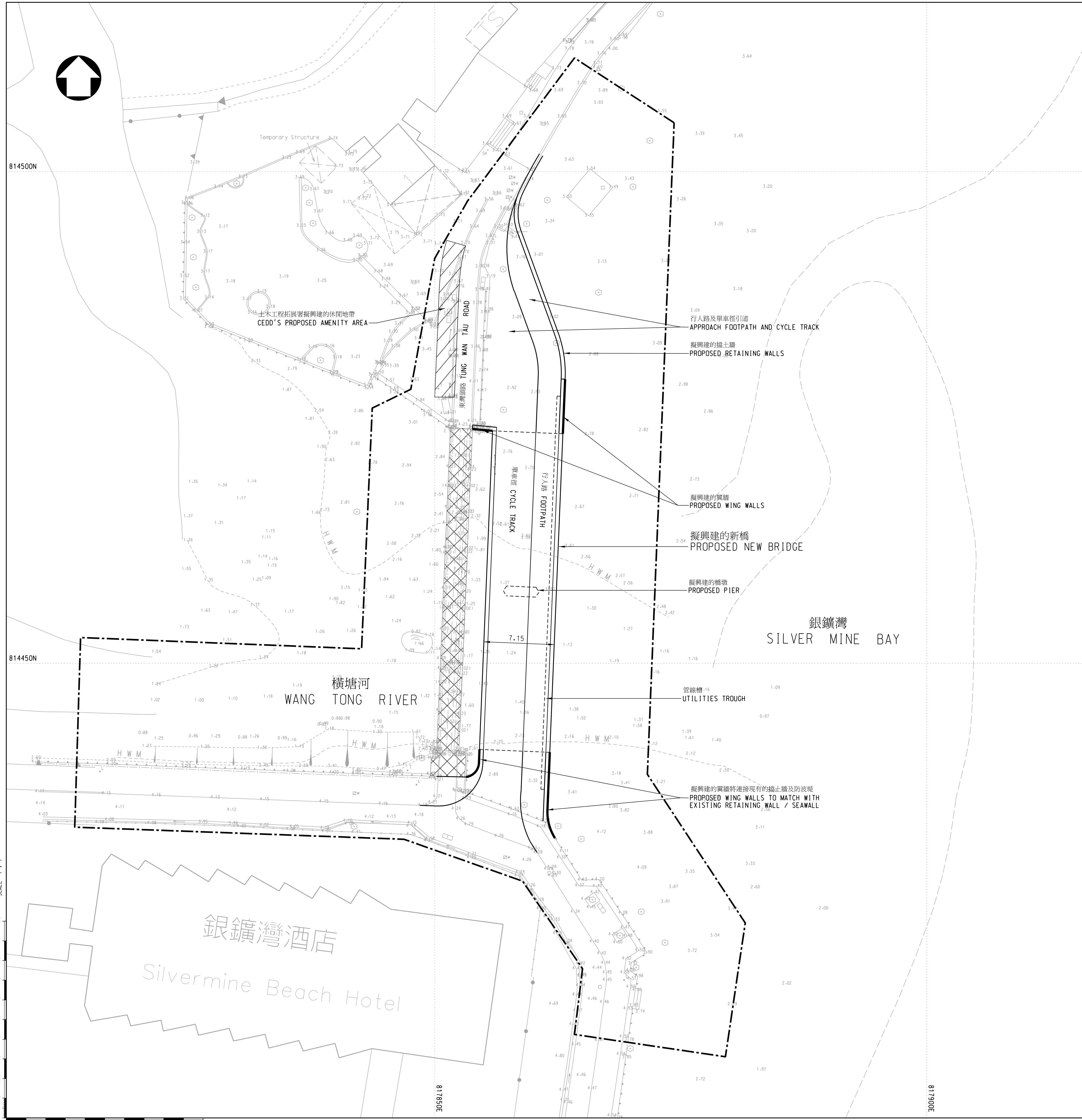
5.4. 環境影響的可能嚴重性、分佈及持續時間

已識別的潛在環境影響主要與興建期有關，為時約 24 個月，因此，影響主要為暫時及短期性。在確切實行合適的緩解措施和有效審核的情況下，預期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能接受的影響。

6. 使用已獲批准的環評報告

在準備此工程項目簡介時，並沒有參考任何已獲批准的環評報告。

附錄 A – 工程總平面圖



註 NOTES :
 所有量度均以米為單位。
 1. ALL DIMENSIONS ARE IN METRES.
 所有水平均以米為單位並在香港主水平基準上。
 2. ALL LEVELS ARE IN METRES ABOVE H.K.P.D.

圖例 LEGEND :
 - - - - - 建議工作範圍
 PROPOSED SITE BOUNDARY
 [Cross-hatched box] 將會拆卸的現有行人橋
 EXISTING BRIDGE TO BE DEMOLISHED
 H W M 高潮標
 HIGH WATER MARK

合約編號 contract no.
 檔案編號 file no. HCW/NF/56/L
 工程編號 project no.

合約名稱 contract
新橫塘河橋
NEW WANG TONG RIVER BRIDG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程總平面圖
GENERAL LAYOUT OF WORKS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WDIS101A-SK0011
 比例 scale 1 : 200 OR AS SHOWN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COPYRIGHT RESERVED

辦事處 office
工程部
WORKS DIVISION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mm SCALE 1 : 1

附錄 B — 敏感受體位置



註 NOTES :
 所有量度均以米為單位。
 1. ALL DIMENSIONS ARE IN METRES.
 所有水平均以米為單位並在香港主水平基準上。
 2. ALL LEVELS ARE IN METRES ABOVE H.K.P.D.

- 敏感受體
 SENSITIVE RECEIVERS
- SR1 銀鑛灣酒店
SILVERMINE BEACH HOTEL
 - SR2 沿車渠沿路住宅樓宇
DOMESTIC ACCOMMODATION ALONG
TUNG WAN TAU ROAD
 - SR3 橫塘河
WANG TONG RIVER
 - SR4 銀鑛灣泳灘 (NT85)
SILVER MINE BAY BEACH (NT85)
 - SR5 涌口的住宅及耕地
RESIDENCES AND CULTIVATIONS
IN CHUNG HAU
 - SR6 悠靜的住宅及耕地
RESIDENCES AND CULTIVATIONS
IN VILLA BAY
 - SR7 教堂
CHURCH
 - SR8 中華基督教會梅窩堂
CCC MUI MO CHURCH
 - SR9 洪聖古廟
HUNG SHING TEMPLE
 - SR10 銀鑛廣場
SILVER PLAZA
 - SR11 大偉園的耕地
CULTIVATION IN TAI WAI YUEN
 - SR12 海景渡假樂園
SEAVIEW HOLIDAY RESORT
 - SR13 燒烤場
BARBECUE SITE
 - SR14 圖書館
LIBRARY

合約編號
contract no.
 檔案編號
file no. HCW/NF/56/L
 工程編號
project no.

合約名稱 contract
新橫塘河橋
NEW WANG TONG RIVER BRIDG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敏感受體的位置
LOCATION OF SENSITIVE RECEIVERS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WDIS101A-SK0010
 比例 scale 1 : 2000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COPYRIGHT RESERVED

辦事處 office
工程部
WORKS DIVISION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mm SCALE 1 : 1